全力做好卫生健康援疆工作

福建对口支援新疆昌吉州卫生健康工作座谈会在福州举行

6月21日,福建对口支援新 疆昌吉州卫生健康工作座谈会 在福州举行。福建省卫健委党 组书记、主任黄如欣与昌吉州人 民政府副州长吐尔逊江•艾拜多 拉一行就进一步加强闽昌卫生 健康工作交流合作进行座谈。

会上,黄如欣指出,对口援 疆是党中央交给我们的重大政 治任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援 疆工作,今年4月尹力书记率福 建党政代表团赴昌吉州实地考 察。历年来,省卫健委全力做好 卫生健康援疆工作,选派高水平 队伍支援昌吉州,在对口支援过 程中,双方结下深厚情谊,交流合 作日益紧密。

下一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卫生健 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 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支 持力度,精准对接需求,全力推

进对口支援新疆昌吉州卫生健 康工作上新水平,持续深化两地 卫生健康和深化医改等交流合 作,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不 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不断 加深闽昌人民情谊。

吐尔逊江·艾拜多拉介绍 了昌吉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情况、福建省第八批援疆医疗 卫生领域工作成效,提出了深 化对口支援工作建议,对福建

省卫健委多年来高度重视和 大力支持对口支援新疆昌吉 州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并代表 昌吉州政府向福建省卫健委 赠送了锦旗。

福建省卫健委领导陈厚銮、 张小舟,昌吉州卫健委主任温靖 玄,福建省卫健委有关处室和昌 吉州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参 加座谈会。

(委办公室 财务处 宣传处)

深福 化建建 治医务 启 动 创 人员收受 建 「红包 批 一问题 无

红

院

创建无"红包"医 院,是我省卫生健康系 统加强作风建设的重 要工作,是贯彻国家卫 健委等8部门纠风工作 要求、省委省政府《关 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省纪委监委"点题整 治"专项工作的具体行 动,也是践行以人民为 中心理念、传承红色基 因、弘扬卫生健康职业 精神、构建和谐健康医 患关系的重要内容和

今年5月,在2021 年开展创建无"红包" 医院活动工作成效基 础上,在省纪委监委指 导下,省卫健委深化整

治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开展 第二批无"红包"医院创建活动。 在189家首批创建无"红包"医院基 础上,2022年新增54家公立医院, 共计有243家公立医院开展无"红 包"医院创建活动,实现100%覆盖 省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委医政处)

三明医改第五 次获国办督杳激励

□本报记者 邓剑云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通报, 对2021年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真抓 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予以督 杳激励,我省三明市位列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10个地 市之一,获2022年中央财政1000万 元的激励支持。

据悉,这是三明市因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第五次受 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激励。

福建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工作

2019年省卫健委印发了 《福建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 案管理办法(试行)》,促进我省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展。为进 一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 案管理工作,日前,省卫健委下 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 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 知》。通知明确:

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的类别 管理。申请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置 与所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 项目相适应的诊疗科目,至少 包括接触粉尘类、接触化学因 素类、接触物理因素类等职业 健康检查类别,其中申请接触 放射因素类备案的医疗机构应 具备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 变分析和外周淋巴细胞微核试 验能力。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管 理工作。各设区市级要设立本 辖区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 中心,负责本地区职业健康检 杳机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 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 核。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 制中心要加强对各职业健康 检查机构质量考核工作指导, 抽查和推动职业健康检查机 构能力建设和规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执业医 师要求。根据国家对职业健 康检查机构考核工作要求, 新申请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

机构至少配备有1名职业卫 生(或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的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同时 申请每类职业病危害因素需 配备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诊断 医师资格的主检医师。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注销管 理工作。为提高职业健康检查 机构质量,对违反《福建省职 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 法》(试行)相关规定,将严格 执行注销备案。医疗机构被 注销之日起2年内不能再进 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对 于备案后连续1年未开展职 业健康检查工作将取消该机构 备案。

(委职业健康处)

福建鼓励西医医师学习应用中医药技术方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鼓励 西医医师学习应用中医药技术 方法的精神,并加强规范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省卫健委 下发《关于加强西医医师学习 应用中医药技术方法规范管理 的通知》。

《通知》鼓励西医医师加强 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系统培训, 鼓励西医医师(含临床、口腔、 公卫类别)立足自身岗位和临 床需要,学习应用行业内安全、 有效、成熟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促进中西医优势互补,提高临 床疗效,发挥中医治未病作用。

《通知》鼓励有关单位按 照规定,组织开展培训,并明确 西医医师通过学习、培训的方 式,视同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 和技能培训2年并考核合格。

《通知》明确了实施范围和 对象,对非中医类别医师取得中 药处方权的学习培训要求作出 了具体规定。根据国家卫生健 康委有关会议精神,遵循"法不 溯及既往"原则,现予明确:该规 定仅适用于该文件发布后注册 执业的非中医类别医师;文件发 布前已经取得中医类别以外医 师资格并注册执业的医师,其系 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的年限 (学时数)不作硬性要求。

《通知》鼓励基层全科医生 和乡村医生学习应用中医药适 宜技术。鼓励在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执业的 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经县级 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或包

含中医药适宜技术内容的乡村 医生规范培训,提供相应的中 医药服务。

《通知》要求,应加强提供 中医药服务的规范管理,一是 加强中医药技术授权及日常 管理;二是对西医医师及乡 村医生的相关要求,提供中 药服务时,应当遵循中医药 特点和规律,按照《中成药临 床应用指导原则》《医院中药饮 片管理规范》等,遵照中医临床 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开展诊疗 服务;三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督 促医疗机构加强西医医师及乡 村医生学习应用中医药技术方 法的规范管理,确保提供安全 有效的中医药服务。

(委中医处)